

# 彰化縣饒明國民小學畢業成績計算辦法

101.03.26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。
- (二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七、第九條規定。
- (三) 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。

##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學習領域評量：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各學習領域評量結果之分析。
- (二)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學生出席情形、獎勵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及綜合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，以上表現列入綜合領域成績之一。

## 三、為統一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，畢業成績以一至六年級各領域成績表現為計算範圍，以各學生的各年級學年總成績平均之。

## 四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，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，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：

- (一)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(二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- (三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- (四)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- (五)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者。

## 五、各領域加權比重如下：

領域/ 科目	語文	數學	生活	自然	社會	藝術與 人文	健康與 體育	綜合
加權	8	4	7	3	3	3	2	5

## 六、各學年成績比重：低年級：20% 中年級：30% 高年級：50%

## 七、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，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##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 

教務主任： 

校長： 